

九十三年度第五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十八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劉代理總經理見祥

紀錄：陳慧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議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協議會議紀錄
(略)。

決定：洽悉。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安寧療護整合性照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試辦計畫」

原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因故改至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餘洽悉。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支付標準增修
及第六部預防保健增列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案。

決定：通過。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增修
案。

決定：通過。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草案)案。

決定：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建議儘速分項導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復健治療費用給付一級制案。

結論：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復健醫學會等相關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提案二：各界建議增修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案。

結論：未討論。

提案三：乳房篩檢支付標準新增案。

結論：

(一) 同意增列，並陳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告實施。

(二) 請國民健康局就表格簡化及補助行政作業經費之可行性乙節另行研議。

(三) 本項不列入自主管理及卓越計畫之費用管理範圍，且不列入指標監控項目。

(四) 從事本項篩檢業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經國民健康局
認證合格，但從事診斷檢查者，目前仍按現行作業辦理。

(五) 乳癌篩檢實施後之實際施行情形應定期分析檢討，且明
年若繼續實施，應於總額協商時考量列為成長因素。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二)

肆、散會：下午十七時三十分